

法学基础理论 学习指导书

孙国华 编

990
4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 学习指导书

孙国华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学习指导书

孙国华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 千字 41

1984年10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5,000

书号: 6300·3 定价: 0.20 元

说 明

本学习指导书基本上是根据《法学基础理论》(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编写的。考虑到教学时间比大学本科短,本着“厚今薄古”的精神,大量压缩了剥削阶级类型法的部分;考虑到学科的发展,又适当增加了某些新的观点和材料,特别增加了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的阐述。在问题的顺序上,也同“教材”的安排有所不同。全书共分五讲。第一讲,是绪论,实际是学习和研究的准备;第二讲,是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学习法的一般原理、概念和范畴;第三讲,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第四讲,社会主义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五讲,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制定);第六讲,社会主义法的实施,都是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的,而又以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全书共二十一章,社会主义法的理论占十七章。自学者可按指导书的要点,参考《法学基础理论》教材的有关章节、各章的参考书目和思考题进行学习。应着重对法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的掌握。

在编写本书时,曾参考了兄弟院校一些相应的教学大纲和学习指导书,谨此致谢。由于本人水平所限,本指导书在内容、体系等方面,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恳请读者指正。

孙国华

1984.10

目 录

第一讲 绪论	(1)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二讲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7)
第二章 法的起源	(7)
第三章 法的本质	(9)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三讲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	(17)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7)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20)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26)
第四讲 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	(30)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	(30)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经济	(3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及其它社会规范	(35)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8)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40)
第五讲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44)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44)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46)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47)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49)
第六讲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52)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法的适用	(52)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效力范围、法律解释和法的类推 适用	(53)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55)
第二十一章 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58)

第一讲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

通过学习,概括地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职能和历史发展;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了解我国法学的过去和现状;了解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及其同其它邻近科学的关系;了解研究和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了解研究法学基础理论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

内 容 提 要

第一节 法学和我国法学的概况

一、什么是法学。

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职能;概括了解法学的历史发展;着重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明确对待剥削阶级法学应有的态度。

法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和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的总称,是从理论和实际应用上来把握法律现实的社会科学知识体系,是有鲜明阶级性与政治性的科学,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它是一门关于如何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的学问。

法学既有理论认识和意识形态的职能，也有实际应用的职能，是一门同实际联系极为紧密的科学体系。

法学是适应着不同阶级、阶层，不同时期社会生活的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着的。近代比较著名的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当代资产阶级法学的主要倾向。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根本变革，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法律现象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使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既有鲜明的党性也有深刻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党性与科学性的一致。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性质和发展最终决定于经济，法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剥削阶级法学总是掩盖法的阶级性，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现象。对剥削阶级法学的某些研究成果和有价值的思想，可以借鉴，但应持批判态度，不应照抄、照搬。

二、我国法学的概况。

我国历史上有丰富的法学遗产。旧民主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民主、法治思想在中国的传播。革命战争时期，只能靠党的政策，革命根据地、解放区也有一些法，但有限，也很简单。

新中国诞生以后，随着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革命法制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然而，种种历史原因使我们党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

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体现了全国人民人心思治、人心思法的愿望，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十二大进一步坚持和发展了这一正确方针。十二大文件和十二大后通过的新宪法，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指明了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我国法学，打破了禁区，出现了从未有过的欣欣向荣的局面，一个适合我国国情的、带有我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正在形成和发展。

第二节 法学的分类、法学基础理论 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一、法学的分类。

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法律调整的专门化，法学内部也出现了门类的划分。法学基本上是按照法的不同部门以及人们对这些部门的认识而划分的。

可以有条件地把我国的法学分为六大类：

(一) 理论法学；(二) 法律史学；(三) 国内部门法学；(四) 外国法学；(五) 国际法学；(六) 边缘应用法学。

二、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学基础理论是把法律上层建筑作为整体，来研究其产生、本质、发展规律、在社会中的作用，着重研究社会主义法。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以及正确、充分发挥其作用的规律性和条件的学科。

法学发展中的分化和整体化趋势。研究现实法的法理学同法哲学、法社会学的相互交错、融为一体，构成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内容。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各法学门类共同性的问题，并经常从各部门法学吸取营养。

法学基础理论在整个法学中占有基础理论的地位。它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有关的基本知识，执行着一定方法论的职能，研究法的现实中带有方针性、战略性的问题。

第三节 法学基础理论与其它 邻近科学的关系

- 一、法学基础理论与哲学的关系。
- 二、法学基础理论与政治经济学的关系。
- 三、法学基础理论与政治学的关系。
- 四、法学基础理论与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的关系。
- 五、法学基础理论与其它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关系。

第四节 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治国必须有法，学法一般从法学基础理论开始；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是提高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和各项法规的自觉性所必需的；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也是从理论上总结实际经验所必需的；

在科技革命条件下，加强法学、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

意义。

第五节 研究和学习法学基础理论 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
- 二、唯物辩证法是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方法论的核心。
- 三、在法学中应用一般科学方法和其它科学方法应注意的问题。

四、法学研究中的具体社会学方法、专门的法律方法和比较方法。

五、注意采用最新科学发展提出的、符合唯物辩证法要求的一般科学方法和其它科学方法,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科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机技术在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中的运用,是我国法学面临的新课题。

参 考 书 目

1.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5页。
2.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科夫》(1845年12月28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9页。
3. 恩格斯:《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4. 恩格斯:《恩格斯致康·施半特》(1890年10月27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0-487页,人民出版社版。

• 5 •

5. 列宁:《论国家》,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41-57页,人民出版社版。

6.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见《邓小平文选》,第130-143页,人民出版社版。

7.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见《邓小平文选》,第144-170页,人民出版社版。

8. 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见《邓小平文选》,第370-373页,人民出版社版。

9.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版。

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法学?什么是法学基础理论?
2.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何在?
3.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何重要意义?
4.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应有什么样的基本态度和运用什么方法?

第二讲 法的起源、本质和 历史发展

第二章 法的起源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

了解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调整系统的重要因素。明确制约着法的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和阶级原因；认识法与阶级社会以前的社会规范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为进一步认识法的本质、明确法的科学概念奠定基础。

内 容 提 要

第一节 社会、社会调整

一、社会的一般概念。社会是以物质资料的生产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总体。社会调整是社会本身的需要和属性。

二、社会调整的发展。个别调整和规范性调整，二者的优缺点。社会调整的一系列规律性。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二、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系统的特点。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国家的产生

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形成。

二、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的基本标志。

三、国家的产生的不同形态。

第四节 法的产生

一、国家与法的产生是同一社会发展过程在不同方面的表现。

二、原始社会后期社会调整系统中法的萌芽。

三、法的形成过程。

四、法产生以后的社会调整系统及其规律性。

参 考 书 目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九章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4-175页，人民出版社版。

2.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第三篇文章，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1-541页，人民出版社版。

3.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二编、二、三、四。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98-224页，人民出版社版。

4.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3-894页，人民出版社版。

5. 列宁：《国家与革命》第1章，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174-189页，人民出版社版。

6. 列宁：《论国家》，见《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版。

思 考 题

1. 什么是社会？什么叫社会调整？个别调整和规范性调整各有何特征，其优缺点何在？

2.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系统有何特点？

3. 怎样认识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

第三章 法的本质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

了解法的阶级和社会本质，认识法在法律上的基本特征，认识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的统一性，明确法的科学概念，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与剥削阶级法律观的基本界限。

内 容 提 要

第一节 法的阶级本质

一、法的词源和词义。

汉语“法”及相当于“法”的欧洲大陆各国文字，都有平、直、正的含义。

汉语“律”及相当于“律”的欧洲大陆各国文字都有“普遍的”、“人人必须遵守的”的含义。

“法律”一词义有广、狭义之分。法学界使用“法”一词表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体系,使用“法律”一词,或者表示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广义),在这种情况下其外延与法相同;或者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

“法”与“律”二词也可作非法学用语使用。

二、法的现象和本质。

法是以国家的法律或者其它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现的,这是法的现象,这一现象的内容,根据是什么,这是法的本质问题。法的现象是人们通过感官可以感知的法的外部属性,法的本质则是依靠思维才能把握的法的内在联系。

三、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不是个人的意志,任何集团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意志是带有一定目的的意识。法的阶级意志性说明法的上层建筑属性。

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统治阶级意志的形成中有影响,但法始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四、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被其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在这些条件中,决定性的因素是一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五、法的本质的不同层次,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和归根到底被一定经济条件和社会生活的其它客观需要所决定的人们行为的自由(直接的社会权利)。

六、法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的紧密联系。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一、并非统治阶级意志的一切形式都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被奉为法律的”一语,说明法在法律上的专有特征。

首先,说明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也可以是技术规范中介。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作为国家意志出现的有普遍的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国家强制力不同于其它社会规范的强制力。不同社会制度,法的强制力的性质、作用范围不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主要不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但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仍是必要的因素。

四、法是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及与权利相应的义务的。法律上的权利及与其相应的法律上的义务体现被一定经济条件所决定的社会关系参加者的行为自由和责任。法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三节 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

社会公共职能

一、法的本质中矛盾着的两个方面。法既执行着阶级统治职能,也执行着社会公共职能。

二、法的阶级统治职能。

三、法的社会公共职能。